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葉婉婷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更助丁字第389號）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葉婉婷（下稱異議人）應執行的拘役90日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至同年11月5日執畢其中40日，僅剩拘役50日尚未執行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更助丁字第389號執行指揮書，指揮執行該剩餘刑期拘役50日，但異議人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案件，從113年8月7日收押禁見到同年10月20日共75日，應該用來扣除上述尚未執行的拘役50日。為此，聲明異議，請求更新上述臺南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助丁字第389號執行指揮書云云。

二、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異議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1年度原簡字第62號判決處拘役25日、20日、15日，

01 定應執行拘役40日（另犯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  
02 下稱A案）確定，應執行拘役40日部分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 
03 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執峙字第605號執  
04 行指揮書執行完畢（執行期間為112年9月19日至同年10月28  
05 日）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5  
06 90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（下稱B案），又因竊盜案件，經  
07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037號判決處拘役50日，並經本  
08 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C案）。嗣  
09 A B C三案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95號裁定應執行拘役90  
10 日確定，經高雄地檢署囑託臺南地檢署以113年度執更助丁  
11 字第389號執行指揮書，代為指揮執行剩餘之拘役50日（應  
12 執行拘役90日－前已執畢之拘役40日＝剩餘之拘役50日，刑  
13 期起算日為113年10月21日，執行期滿日為113年12月9日）  
14 等情，有上述判決、裁定、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臺灣高  
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參（本院卷  
16 第7至43、49至56、65至74、82至83、87至89頁），足認檢  
17 察官所為上述拘役50日之執行指揮，是依本院裁定為之，自  
18 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19 (二)異議人另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並經臺南地院  
20 以113年度聲羈字第356號裁定自113年8月7日起羈押，案件  
21 經起訴後，經臺南地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裁定自113年  
22 8月29日起接押，嗣因異議人於113年10月21日轉執行上開剩  
23 餘之刑期拘役50日，而經臺南地院於113年10月21日裁定撤  
24 銷羈押，共羈押75日（113年8月7日起至同年10月20日止，  
25 下稱甲案）等情，有上開撤銷羈押裁定、執行指揮書電子檔  
26 紀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 
27 可參（本院卷第24、34、43、75至76、87、89頁），足認異  
28 議人所指遭臺南地院羈押75日部分乃其所涉犯之另案，並非  
29 A B C三案，自與A B C三案應執行之剩餘刑期拘役50日無  
30 關。從而，異議人主張應以甲案羈押之75日，折抵A B C三  
31 案應執行之剩餘刑期拘役50日云云，於法無據。

01 四、綜上，本件檢察官指揮執行A B C三案應執行之剩餘刑期拘  
02 役50日合法有據，異議人對此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為無理  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 
07 法官 楊智守  
08 法官 毛妍懿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2 書記官 陳昱光